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: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

主管部门: 突泉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整体支出

泰科

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目的

通过支付在职人员和聘用人员、退役军人的工资福利、 五险费用、公用经费维持了城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。保障 居民生活权益。保证资金支付及时、严格管理资金支付、确 保资金使用到位,使用合理。做好以上工作也能够有效保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开展。保证本县域内城市管理工作顺 利进行以及能够更好的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付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项目资金产出情况

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我县财政项目执行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,此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,财政拨款金额为653.25万元,涉及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7.14万元,截至2023年年底,预算执行为完成支付653.25万元业务经费,其中在职人员费用支出382.02万元、退役军人(援助岗位)费用支出支出49.3万元、聘用人员费用支出134.09万元、公务费支出11.5万元、业务经费支出57.69万元、上年结转支出1.74万元,执行率为100%。

三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保障项目资金安全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我单位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,严格按照国库支付流程、根据本单位实

际需要、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;在资金使用环节,严格 遵守县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,办理款项支付流程,。 在会计核算环节,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核算,确保专款专 用,并留存好原始凭证。通过以上环节的管理保证财政资金 安全有效使用。

四、后续工作计划

保障资金安全,专款专用,严格按照国库支付流程进行申请支付。保证资金及时发放。

(二) 措施及办法

严格按照国库支付流程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;在 资金使用环节,严格遵守县财政资金支出审批管理办法,办 理款项支付流程。在会计核算环节,对本项目资金实际单独 核算,确保专款专用。通过以上环节的管理保证财政资金安 全有效使用。